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饼干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71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饼干抽检项目为：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9965-2005《砖茶含氟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代用茶抽检项目为：吡虫啉、井冈霉素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唑螨酯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铅(以Pb计)。

2绿茶、红茶、乌龙茶、黄茶、白茶、黑茶、花茶、袋泡茶、紧压茶抽检项目为：氟、乙酰甲胺磷、三氯杀螨醇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丙溴磷、毒死蜱、莠去津。

三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930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开心果、杏仁、扁桃仁、松仁、瓜子抽检项目为：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其他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抽检项目为：黄曲霉毒素B₁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₁。

四、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31637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淀粉抽检项目为：霉菌和酵母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铅(以Pb计)。

2.粉丝粉条抽检项目为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12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、纳豆等抽检项目为：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2.腐竹、油皮及其再制品抽检项目为: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六、方便食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7400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方便面》、GB 19640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冲调谷物制品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方便粥、方便盒饭、冷面及其他熟制方便食品等抽检项目为：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2.油炸面、非油炸面、方便米粉(米线)、方便粉丝抽检项目为：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七、糕点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 7099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糕点、面包》、SB/T 10377-2004《粽子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糕点抽检项目为：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菌落总数、丙二醇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。

2.月饼抽检项目为:酸价(以脂肪计)(KOH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。

3.粽子抽检项目为:霉菌、商业无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八、罐头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098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畜禽肉类罐头抽检项目为：商业无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九、酒类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57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58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酒及其配制酒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为：三氯蔗糖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酒精度、甲醇。

2.黄酒抽检项目为：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酒精度(20℃)。

3.啤酒抽检项目为:甲醛、警示语标注、酒精度。

4.葡萄酒抽检项目为:酒精度、甲醇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三氯蔗糖。

5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为: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。

6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为: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氰化物(以HCN计)、甲醇、酒精度。

十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为:黄曲霉毒素B₁、镉(以Cd计)。

2.米粉抽检项目为:铅(以Pb计)。

3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为: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大肠菌群。

4.普通挂面、手工面抽检项目为:铅(以Pb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。

5.通用小麦粉、专用小麦粉抽检项目为:过氧化苯甲酰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赭曲霉毒素A、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、玉米赤霉烯酮、苯并[a]芘。

6.玉米粉、玉米片、玉米渣抽检项目为:玉米赤霉烯酮、赭曲霉毒素A、黄曲霉毒素B₁。

十一、肉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26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9921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、GB/T 23586-2009《酱卤肉制品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2. 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为: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胭脂红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。
3. 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抽检项目为: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亚硝酸盐(以亚硝酸钠计)、氯霉素。

十二、食糖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3104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糖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、GB/T 35884-2018《赤砂糖》、GB/T 35885-2018《红糖》、QB/T 1173-2002《单晶体冰糖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砂糖抽检项目为：蔗糖分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2.冰糖抽检项目为：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还原糖分、色值、蔗糖分。

3.赤砂糖抽检项目为: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不溶于水杂质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螨。

4.红糖抽检项目为:总糖分(蔗糖分+还原糖分)、不溶于水杂质、螨。

十三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2556-2008《豆芽卫生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3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 年第 11 号）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250号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豆抽检项目为：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。

2.菜薹抽检项目为：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3.大白菜抽检项目为: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4.淡水鱼抽检项目为:地西泮、磺胺类(总量)、恩诺沙星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孔雀石绿。

5.豆芽抽检项目为:铅(以Pb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、亚硫酸盐(以SO₂计)

6.番茄抽检项目为:毒死蜱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7.胡萝卜抽检项目为: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联苯菊酯、氧乐果。

8.黄瓜抽检项目为:敌敌畏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9.姜抽检项目为:杀扑磷、铅(以Pb计)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0.豇豆抽检项目为:甲基异柳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11.韭菜抽检项目为:镉(以Cd计)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腐霉利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12.辣椒抽检项目为: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镉(以Cd计)。

13.梨抽检项目为: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。

14.荔枝抽检项目为: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15.莲藕抽检项目为: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吡虫啉、丙环唑、敌百虫、啶虫脒、多菌灵。

16.芒果抽检项目为: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戊唑醇、氧乐果。

17.苹果抽检项目为:氧乐果、三唑醇、克百威、毒死蜱。

18.葡萄抽检项目为:苯醚甲环唑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19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为: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20.茄子抽检项目为: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、甲氰菊酯、甲胺磷。

21.芹菜抽检项目为:马拉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。

22.桃抽检项目为:苯醚甲环唑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。

23.香蕉抽检项目为:氧乐果、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、甲拌磷。

24.油麦菜抽检项目为:阿维菌素、氟虫腈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。

25.油桃抽检项目为: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甲胺磷。

26.猪肉抽检项目为:利巴韦林、地塞米松、沙丁胺醇、克伦特罗、土霉素、多西环素、五氯酚酸钠(以五氯酚计)、磺胺类(总量)、氯霉素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。

十四、酒类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16-2018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/T 1534-2017《花生油》、GB/T 1536-2004《菜籽油》、SB/T 10292-1998《食用调和油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菜籽油抽检项目为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花生油抽检项目为：酸价(KOH)、过氧化值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苯并[a]芘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。

3.食用植物调和油抽检项目为: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苯并(a)芘、过氧化值、酸价(KOH)。

十五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14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腌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干制食用菌抽检项目为：镉(以Cd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2.酱腌菜抽检项目为：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大肠菌群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。

3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为: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。

十六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4884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蜜饯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蜜饯类、凉果类、果脯类、话化类、果糕类抽检项目为：铅(以Pb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(以苯甲酸计)、山梨酸及其钾盐(以山梨酸计)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乙二胺四乙酸二钠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十七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执行标准:GB 19295-201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整顿办函[2011]1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速冻调理肉制品抽检项目为：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(以Pb计)、铬(以Cr计)、氯霉素、胭脂红。

2.速冻水果制品抽检项目为：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。

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糖果抽检项目为：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相同色泽着色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日落黄、柠檬黄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、铅(以Pb计)。

十九、特殊膳食食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0769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幼儿谷类辅助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高蛋白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生制类谷物辅助食品、婴幼儿饼干或其他婴幼儿谷物辅助食品抽检项目为：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硝酸盐(以NaNO₃计)、锡(以Sn计)、镉(以Cd计)、无机砷(以As计)、铅(以Pb计)、脲酶活性定性测定、不溶性膳食纤维、水分、维生素B₂、钠、铁、锌、钙、维生素B₁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A、蛋白质、脂肪、能量。

二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25596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通则》、GB 29922-2013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全营养配方食品、特定全营养配方食品、非全营养配方食品抽检项目为：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硝酸盐(以NaNO₃计)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铅(以Pb计)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、左旋肉碱、牛磺酸 、胆碱 、钼、铬、硒、氯、碘、钙、磷、锰、锌、铁、镁、铜、钾、钠、生物素、维生素C、泛酸、叶酸、烟酸(烟酰胺)、维生素B₁₂、维生素B₆、维生素B₂、维生素B₁、维生素K₁ 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A、α-亚麻酸供能比、蛋白质、亚油酸供能比。

2.特殊医学用途婴儿配方食品抽检项目为：阪崎肠杆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三聚氰胺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硝酸盐(以NaNO₃计)、黄曲霉毒素B₁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铅(以Pb计)、游离核苷酸总量、杂质度、灰分、水分、二十碳四烯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占二十二碳六烯酸的比值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 n-3)与二十碳四烯酸(20:4 n-6)的比、二十碳四烯酸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、左旋肉碱、牛磺酸、肌醇、胆碱、硒、氯、钙磷比值、磷、钙、锰、锌、铁、镁、铜、钾、钠、生物素、维生素C、泛酸、叶酸、烟酸(烟酰胺)、维生素B₁₂、维生素B₆、维生素B₂、维生素B₁ 、维生素K₁、维生素E 、碘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A、碳水化合物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反式脂肪酸最高含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、脂肪、亚油酸、α-亚麻酸、蛋白质。

二十一、饮料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9298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、GB 7101-2015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茶饮料抽检项目为：菌落总数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咖啡因、茶多酚。

2.蛋白饮料抽检项目为：脱氢乙酸及其钠盐(以脱氢乙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。

3.固体饮料抽检项目为:蛋白质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4.果、蔬汁饮料抽检项目为:安赛蜜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5.其他饮料抽检项目为:菌落总数、安赛蜜、日落黄、亮蓝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糖精钠(以糖精计)。

6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为:三氯甲烷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7.碳酸饮料(汽水)抽检项目为:二氧化碳气容量、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。

8.饮用纯净水抽检项目为:铜绿假单胞菌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余氯(游离氯)、耗氧量(以O₂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₂⁻计)。

二十二、婴幼儿配方食品

（一）相关标准依据

GB 10765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婴儿配方食品》、GB 10767-2010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食品》、GB 2761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、GB 2762-201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、GB 2760-2014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白酒、白酒(液态)、白酒(原酒)抽检项目为：香兰素、乙基香兰素、游离核苷酸总量、叶黄、三聚氰胺、阪崎肠杆菌、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、黄曲霉毒素M₁、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、硝酸盐(以NaNO₃计)、杂质度、铅(以Pb计)、灰分、长链不饱和脂肪酸中二十碳五烯酸(20:5n-3)占二十二碳六烯酸的比值、水分、二十二碳六烯酸(22:6n-3)占二十碳四烯酸(20:4n-6)比值、二十碳四烯酸/总脂肪酸、二十二碳六烯酸/总脂肪酸、左旋肉碱、牛磺酸、肌醇、胆碱、硒、硒、氯、碘、钙磷比值、磷、钙、锰、锌、铁、镁、铜、钠、钾、生物素、维生素C、泛酸 、叶酸、烟酸(烟酰胺)、维生素B₁₂、维生素B₆ 、维生素B₂ 、维生素B₁、维生素K₁、维生素E、维生素D、维生素A 、反式脂肪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芥酸与总脂肪酸比值、亚油酸与α-亚麻酸比值、终产品脂肪中月桂酸和肉豆蔻酸(十四烷酸)总量占总脂肪酸的比值、α-亚麻酸、亚油酸亚油酸、碳水化合物、乳糖占碳水化合物总量、脂肪、蛋白质、低聚果糖、二十二碳六烯酸与总脂肪酸的比值。